

苏教科规〔2021〕5号

关于组织申报省、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科室（教研室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发展中心）、各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》，经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从2021年8月16日开始，启动省、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，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8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苏州市内的高校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、高职、中职以及各类民办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管理和研究部门、教师发展中心等机构及其所有在职工作人员。其中高校及高职学校仅可申报市级规划课题（省级课题学校直接申报），其他学校（单位）申报的课题在市级评审后择优选拔，参与省教育科学“十

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报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2021 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络申报，请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学校（单位）按申报限额数确定本市（区）、本校（单位）申报对象，择优推荐，汇总课题申报信息（见附件 6）并发至我办邮箱（szsjykxghb@126.com）。

各申报对象登录网站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（申报评审书和活页填写内容见附件 7），有关网站登录程序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限额申报。

1. 一般立项课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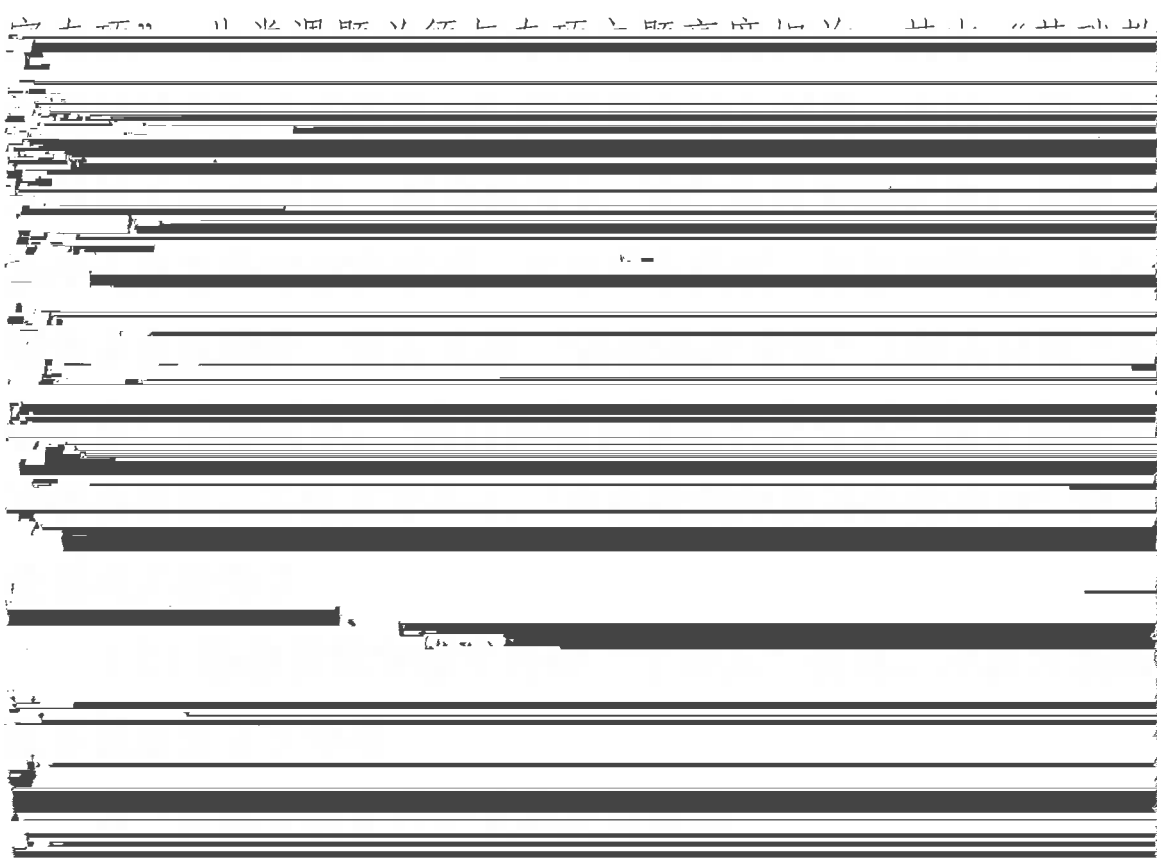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（区）申报限额数如下：张家港市：120 项，常熟市：115 项；昆山市：140 项；吴江区：115 项；工业园区：105 项；高新区：80 项；吴中区：100 项；太仓市：65 项；姑苏区：45 项；相城区：65 项。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1-2 项，各本科院校 8 项；各高职院校（含直属）5 项。

上述申报限额数包括“初中教育专项”、“青年教师专项”（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申报）、“乡村教师专项”。各市（区）“青年教师专项”不得少于 30%，“乡村教师专项”不得少于 10%。

2. 专项课题

（1）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另设

以下专项：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性课题”“体卫艺专项”
 “学生资助专项”“考试专项”“中小学教师发展研究专项”“陶
 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”“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专项”“苏教名



德

育高质量发展战略性课题”实行双主持人制度，主持人须在不
 同领域（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），进行协同创新研究，且第一
 主持人来自基础教育领域，本专项不限额，是招标课题，具体
 研究方向见附件 1 相关内容。“苏教名家专项”主持人只限“苏
 教名家”培养对象。“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”的申报由市
 陶研会组织，具体见附件 4。“中小学教师发展研究专项”的申
 报要求见附件 5。

(2) 根据苏州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本次市级课

省、市专项课题申报分配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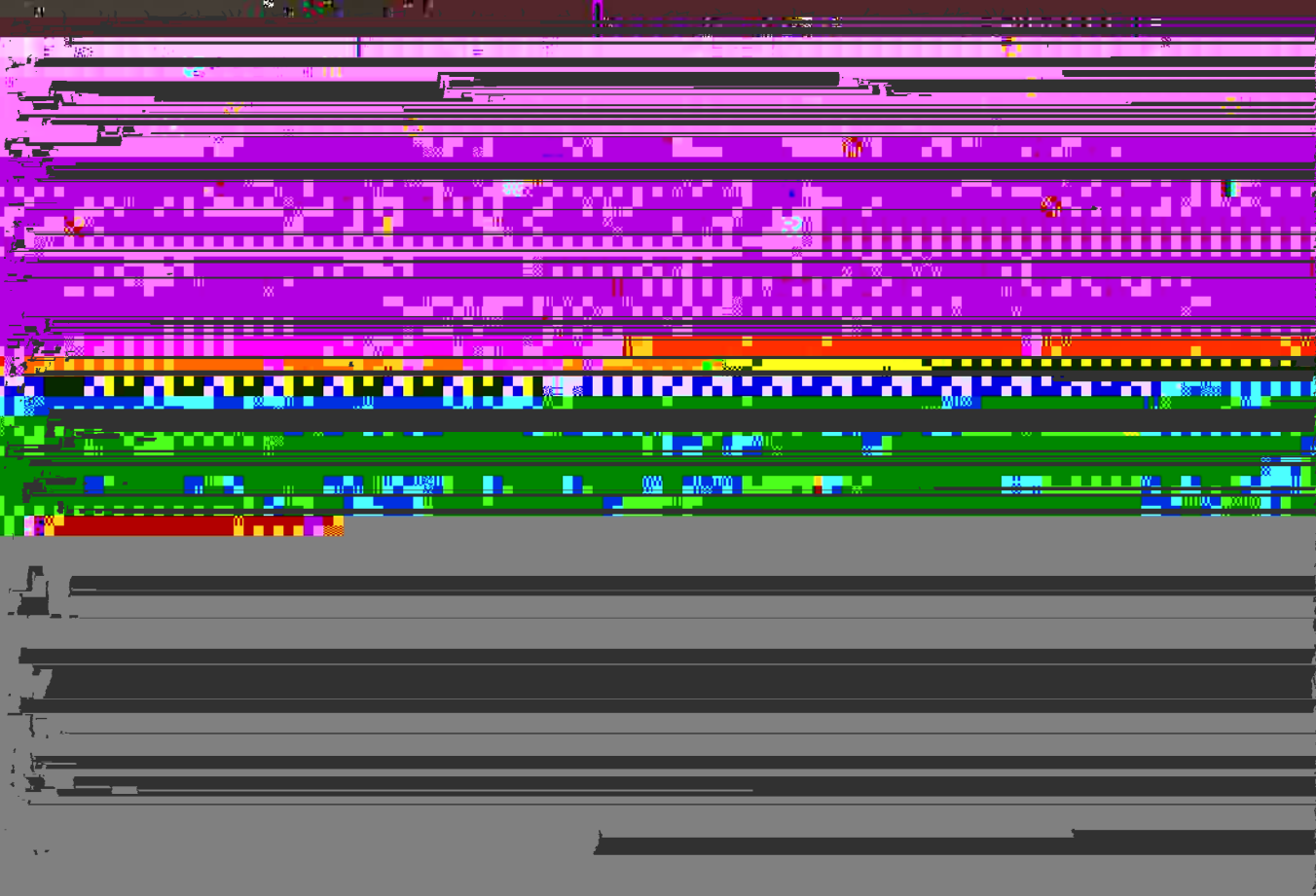
区域	学生资助 专项	招生考试改革 专项	叶圣陶教育 思想研究专项	调查研究 专项	教育科研改革 发展专项
张家港	1	1	5	10	15
常熟	1	1	5	10	15
昆山	1	1	5	10	15
太仓	1	1	4	8	12
吴江	1	1	6	10	15
吴中	1	1	6	8	12
相城	1	1	4	8	12
姑苏	1	1	6	8	12
新区	1	1	4	8	12
园区	1	1	6	10	15
直属学校 (单位)	1	1	1	1	1
本科院校				2	
高职院校				2	

四、申报选题

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“重大课题”与“研究领域”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省委托专项课题指南（详见附件 3）。其中：20 个重大课题名称不得改动，研究内容设计必须紧紧围绕所列出的“研究要点”展开；“研究领域”所列出的只是“领域”，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，在每个“领域”下申报者可自主选题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按“学校→市（区）教科室（发展中心）



职院校）、直属学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本校申报信息后，直接报送我办。

请各市（区）、各高校、各直属学校认真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，尤其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，切实提高课题设计水平。

联系人：苏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蕾；联系电话：69159370；地址：苏州市劳动路289号；邮编：215004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选题
- 2. 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研究领域
- 3. 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委托专项课题指

